

**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市东风超市有限责任公司
签订《变更协议》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交易内容：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乌鲁木齐市东风超市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超市公司”）就公司租赁开设的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5号的超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的《房产及设备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租赁合同》”）签订《变更协议》，将该项目房产租金下调为每年394.96万元，新的房产租金标准自2016年6月21日起执行，直至合同租赁期届满。签订上述协议后，该项目租赁期间（十二年）房产租金由5,689.00万元减少至4,705.72万元。原《租赁合同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签订上述《变更协议》，可减少公司对该项目的房产租金总支出983.28万元（其中：减少公司2016年租金支出53.04万元；减少公司2016年租金成本约28.19万元），从而降低该项目经营成本，有利于缓解其经营压力，缩短该项目的市场培育期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2011年6月8日，公司与东风超市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租赁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5号（即晨报大厦底商部分）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共计约5,600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开设超市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公告刊登在2011年5月14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上。该项目已于2011年11月26日开业。

二、签订《变更协议》的目的

近年来，公司按照既定发展规划，大力拓展商业主营业务规模，加速疆内商业网点的布局，然而受国内及自治区经济增速持续放缓、商业零售业态转型、电商崛起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公司新拓门店培育期较预期均有所延长，使得公司商业主营业务利润大幅下降。现为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，经公司与该项目的出租方东风超市公司协商一致，同意就双方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签订《变更协议》。

三、《变更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原《租赁合同》第五条“房产租金及设备租赁费的缴纳期限”中第（二）款约定的房产租金标准为“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，9 个月租金为人民币 285 万元；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，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380 万元；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，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448 万元；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，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516 万元；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，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584 万元；租赁期间（十二年）租金共计 5,689 万元人民币”，现变更为“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，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394.96 万元；设备租赁费仍按照原合同执行”。变更后该项目租赁期间（十二年）房产租金为 4,705.72 万元人民币。新的房产租金标准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执行，直至租赁期届满。

四、变更前后的具体租赁期限及房产租金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期数	每期租金起止日期	变更前的当期房产租金（元）	变更后的当期房产租金（元）	变更前后的房产租金差额（元）
第一期	2011 年 9 月 21 日-2012 年 6 月 20 日	2,850,000.00	2,850,000.00	0.00
第二期	2012 年 6 月 21 日-2013 年 6 月 20 日	3,800,000.00	3,800,000.00	0.00
第三期	2013 年 6 月 21 日-2014 年 6 月 20 日	3,800,000.00	3,800,000.00	0.00
第四期	2014 年 6 月 21 日-2015 年 6 月 20 日	4,480,000.00	4,480,000.00	0.00
第五期	2015 年 6 月 21 日-2016 年 6 月 20 日	4,480,000.00	4,480,000.00	0.00
第六期	2016 年 6 月 21 日-2017 年 6 月 20 日	4,480,000.00	3,949,600.00	-530,400.00
第七期	2017 年 6 月 21 日-2018 年 6 月 20 日	5,160,000.00	3,949,600.00	-1,210,400.00
第八期	2018 年 6 月 21 日-2019 年 6 月 20 日	5,160,000.00	3,949,600.00	-1,210,400.00
第九期	2019 年 6 月 21 日-2020 年 6 月 20 日	5,160,000.00	3,949,600.00	-1,210,400.00

第十期	2020 年 6 月 21 日-2021 年 6 月 20 日	5,840,000.00	3,949,600.00	-1,890,400.00
第十一期	2021 年 6 月 21 日-2022 年 6 月 20 日	5,840,000.00	3,949,600.00	-1,890,400.00
第十二期	2022 年 6 月 21 日-2023 年 6 月 20 日	5,840,000.00	3,949,600.00	-1,890,400.00
/	合计	56,890,000.00	47,057,200.00	-9,832,800.00

注：①上述房产租金中未含设备租赁费；

②上述房产租金均为含税租金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签订上述《变更协议》，可减少公司对该项目的房产租金总支出 983.28 万元（其中：可减少公司 2016 年租金支出 53.04 万元；减少公司 2016 年租金成本约 28.19 万元），从而降低该项目经营成本，有利于缓解其经营压力，缩短该项目的市场培育期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《变更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2 日